

## 學生就學貸款須知

以下資料摘錄至臺灣銀行官網  
相關須知以臺灣銀行公告為主

### 一. 申貸條件

(一) 申貸時，應符合下列資格及各項條件：

申貸資格：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就讀「國內」(不含港、澳及大陸地區)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在學學生。

(二) 申貸條件

1. 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學生已結婚者，為學生及其配偶)合計之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申請就學貸款必要者。但縱不符合教育部公告之家庭年所得總額標準且未經就讀學校認定有申請就學貸款必要，惟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至少一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亦可申請就學貸款：

(1) 未成年。

(2) 已成年就讀下列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① 公私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

②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③ 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

④ 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

2. 學生及連帶保證人均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有戶籍登記者。駐外公務員在國外出生之子女返國就學後尚未取得戶籍登記者，得先以居留證及中華民國護照申請。

3. 學生並未享有全部公費及全部學雜費減免，且未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但如享有部分公費、部分學雜費減免、助學金及(或)補助，而其應繳學雜費等費用(下稱學雜各費)於檢除上開部分公費、部分減免金額、助學金及補助後仍有差額者，就該差額部分，亦可申請就學貸款。

4. 學生如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前置協商，惟於本行無債信不良紀錄者可申請貸款或展延；但有更生、清算等相關註記，即不得申請新撥就學貸款或緩繳本金。

(三) 無論第一次申貸或第二次以後申請撥款，均須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家庭年所得總額。

(四) 如學生於112學年度(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申請就學貸款，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查調之範圍為該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學生已結婚者，為學生及配偶)於111年度(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之所得資料，包括薪資、利息、股利、中獎獎金等所得在內。

## 二.應備文件

(一) 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貸時，應準備下列各項文件：

1. 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及印章。
2. 學生之註冊繳費通知單。
3.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4. 依下列規定檢附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倘為紙本文件請提供正本(以下簡稱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 (1) 學生未成年者，應檢附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 (2) 學生已成年且未結婚者，應檢附學生、父母及連帶保證人(如連帶保證人非由父母擔任者)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 (3) 學生已結婚者，應檢附學生、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連帶保證人非由配偶擔任者)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二) 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請撥倘需臨櫃對保者，應準備下列各項文件：

1. 學生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2. 學生之註冊繳費通知單。
3.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倘有需要)。

註：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請撥，如原連帶保證人有異動並經本行同意或本行要求更換時，新連帶保證人必須親自到行對保，並準備新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戶籍資料證明文件重簽借據。

## 三.線上申貸辦法

(一) 線上申貸條件：

1. 目前為同一學程且同一學校續借(本教育階段已簽署額度借據且完成撥貸乙次以上)。
2. 就讀學校已配合上傳相關申貸資料。
3. 選擇以本行晶片金融卡核驗身分者，學生本人須在本行開立活期性存款戶、領有該帳戶之晶片金融卡，卡片並已至本行實體 ATM 完成金融卡啟用。(自備可讀取晶片金融卡之讀卡機)
4. 選擇以手機門號接收 OTP(One Time Password，一次性密碼)核驗身分者，須已經臨櫃填寫「臺灣銀行簡訊動態密碼服務申請書(就學貸款專用)」約定手機門號。
5. 免收線上申貸手續費。
6. 學生、關係人(所得查調對象)及保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與學生本人之戶籍地均未變更。
7. 本次申請貸款項目不含生活費與海外研修費。

## (二) 開戶手續：

1. 具完全行為能力已成年學生：請親自攜帶身分證、健保卡及印章。
2. 未成年學生可依家庭狀況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辦理：
  - (1) 由學生親自辦理：本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及印章，並檢附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 監護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同意書(須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及蓋章)至就近分行辦理。
  - (2) 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代辦(學生毋須一同來行)：憑學生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印章、及代辦人國民身分證、印章辦理。父母一方代辦者，應持未能來行者之身分證正本、印章及簽名並蓋章之同意書辦理。
  - (3) 父母離婚、一方死亡或雙方皆無法行使監護權，對於未成年人有監護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如法院判決書、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請攜帶自己與學生之身分證、健保卡及印章洽就近分行辦理。

註：未成年人辦理存款業務同意書下載處

(<https://www.bot.com.tw/tw/footer/related-links/files-download?filtered=false&l1=3e54d9ed-b921-ed11-bd3f-d6349fe3548c>)。

## (三) 無法辦理之學生

1. 學校未參與本學期線上申貸作業。
2. 新生或本學程第一次申貸者(包含轉學及不同學程尚未簽約撥貸者)。
3. 本學程已有撥貸，但本學期基本資料重要欄位(學生、所得查調對象及保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資料有變動。
4. 申貸生活費或海外研修費者，因無法於線上檢驗證明文件，必須臨櫃繳驗。

## 四.連帶保證人

- (一) 申貸學生如未成年，則由該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一人或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唯全體法定代理人皆須到場行使親權。
- (二) 申貸學生如已成年，因無法定代理人之問題，故原則上由父母其中一方或配偶擔任連帶保證人，但該學生如另覓其他成年人作保時，則該作保者必須無信用不良紀錄並提供承貸分行認可具有保證能力之證明文件，例如：最近三個月內之在職證明(載有每月薪資)、最近六個月之薪資轉帳存摺影本。經承貸分行同意者，可提供房屋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三) 就學貸款連帶保證人如由配偶或其他成年人擔任，不可於同時期借有就學貸款且互為保證，而應另覓其他成年人作連帶保證人。惟如雙方均具保證能力，或屬配偶關係且至少有一方可提供保證能力證明文件並經本行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法定代理人】無法對保、國內外授權、改定親權…

- (一) 未成年之申貸學生，依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該學生僅有限制行為能力，其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至於法定代理人應由何人擔任，始屬合法代理，尚須視個案實際情形及相關法律規定而定。因此，若未成年之申貸學生之父母均健在，並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且無法律上或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之事由存在，則依民法第一〇八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該學生所簽訂之額度借據，必須由「父母雙方」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簽章同意，始生效力。

註1：參酌最高法院判決之見解，所謂法律上不能行使親權之事由，例如：受監護宣告、受停止親權宣告、受死亡宣告、死亡等；所謂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之事由，例如：重症無法意思表示、精神錯亂、失蹤、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父死亡而母再嫁且未成年子女未隨母嫁等。

註2：婚姻關係存續中之父母，如其中一方有法律上或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之事由(請參閱(二))，且有證據足以證明該事由存在時，則僅須由父母之他方單獨行使親權，亦即僅須由父母之他方單獨擔任法定代理人即屬合法代理。

- (二) 無法出席之法定代理人，必須出具委託書，內容應載明同意申貸學生向本行借款及委託協同申貸學生辦理簽訂借據等申貸手續之意旨，委託具完全行為能力者，至本行辦理簽訂額度借據之手續。該同意書或委託書，應附具我國戶政機關最近6個月內核發之印鑑證明(及印鑑章)、或經我國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認證；如父母係在國外，則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辦事處認證。
- (三) 依據臺灣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正式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之規定，在大陸作成之公證書及經公證之委託書，應經臺灣海基會驗證後，才能在臺灣使用。因此，在大陸地區工作之父或母可以在當地作成委託書正本、副本各一份並經當地公證處予以公證後，將該委託書正本寄送臺灣親友，並將該委託書副本寄送大陸當地之公證員協會，再請該公證員協會儘速寄送臺灣海基會。臺灣親友俟委託書副本寄至臺灣海基會後，再持委託書正本至臺灣海基會辦理驗證，然後由申貸學生邀同父母能來之一方並持該經臺灣海基會驗證之委託書，至本行辦理簽訂額度借據之手續。

### (四) 父母離婚

1. 證明文件：應提供離婚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之正本。如離婚判決並未判定未成年子女由何人監護，而父母另有監護協議之書面者，亦應一併提供。
2. 法定代理人：
  - (1) 離婚判決如已判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者，則由法院判定之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 (2) 離婚判決如未判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者，則應由父母共同協議決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並由該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但父母雙方如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父母之一方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未成年子女住所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聲請酌定親權人；俟法院裁定後，由法院裁定之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 六、申貸作業流程

(一) 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貸之作業流程如下：

1. 登入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網址 <https://sloan.bot.com.tw>)填寫申請書，確認填寫無誤後送出並列印，再持該申請書及其他應備之各項文件(請詳閱問二)，邀同所有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親至本行辦理簽訂額度借據之手續。
2. 本行於核對「借據」及「申請書」上之資料正確無誤後蓋章，並收取對保手續費每筆100元後，將「申請書」第二、三聯交還借款人。
3. 借款人於註冊時，應持經本行蓋章之「申請書」第二聯，向學校辦理緩繳學雜各費之手續。
4. 學校可自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下載學生對保資料，或依據「就學貸款申請書」製作借款人家庭資料電子檔，送教育部電子計算中心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借款人家庭年所得。
5.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借款人家庭年所得後，將不符合教育部所訂定標準者之資料回覆教育部電子計算中心轉送學校。
6. 學校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送還之不合格名冊，將不合格者剔除，製作申貸清冊及磁片送交本行，或將合格名冊上傳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學校並通知不合格之申貸學生補繳學雜費。

(二) 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貸之作業流程如下：

1. 學生(即借款人)登入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通知書」，確認無誤後送出，並依對保方式不同分列如下：
  - (1) 臨櫃對保：由學生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親簽亦可)、本學期之撥款通知書、上一次申請時之貸款申請書第三聯、註冊繳費通知單以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倘有需要)，親往本行各營業單位對保。原連帶保證人如有異動並經本行同意或本行要求更換時，則應邀同新連帶保證人及未經更換之原連帶保證人親至本行辦理簽訂「增補約據」等作業。本行於核對「通知書」上之資料正確無誤、辦妥對保手續並收取對保手續費每筆100元後，將第二、三聯交還借款人。
  - (2) 線上申貸：就讀學校上傳申貸學生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可貸金額等相關資料至本行入口網，借、保人之重要資料未變動，且本次申請貸款項目不含生活費與海外研修費，學生可持本行晶片金融卡或以上一學期完成撥貸之申請書所載手機門號接受簡訊驗證碼，即得於線上核驗身分，完成該學期之線上申貸程序，並列印申請書(上有線上申貸專用章戳記)。

2. 借款人於註冊時，應持經本行蓋章之「通知書」第二聯，向學校辦理緩繳學雜費之手續。
3. 學校可自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下載學生對保資料，或依據「通知書」第二聯製作借款人家庭資料電子檔，送教育部電子計算中心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借款人家庭年所得。
4. 與第一次申貸時之作業流程 5. 相同。
5. 與第一次申貸時之作業流程 6. 相同。

## 七.貸款額度

- (一) 各教育階段應分別簽訂額度借據：高中職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整；大學醫學系為 150 萬元整；其他如大專校院、碩博士、學士後學程等皆為 100 萬元整。(自 106 下起)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金額，以下列各費為範圍：
  1. 學雜費：該學期實際繳納者(含學分費)。
  2. 實習費：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3. 書籍費：其金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目前高中(或高職)為 1,000 元、大專 3,000 元。
  4. 住宿費：其金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若學生住宿校外，則以校內住宿費最高額為上限。
  5. 生活費(具低收入戶資格者，每學期上限 4 萬元、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每學期上限 2 萬元)。
  6. 學生團體保險費。
  7. 海外研修費(須由學校開具證明，每年上限為 44 萬元)。
  8.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二) 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學生，應就學雜各費減除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惟據教育部釋示：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免予扣除)。
- (三) 就學貸款之額度，係本行依據第 1 項所列可申貸項目，估算一個教育階段所需花費之金額而訂定(例如高中階段是估算 6 個學期所需花費之金額)，如有修訂時公佈於本行網站。

## 八、還款須知

- (一) 還款方式有下列五種(可於本行開立存款帳戶並申辦網路銀行查詢餘額、利率及應繳本息等貸款資訊)：
  1. 現金繳納：至本行任一營業單位提供借款人的身分證字號臨櫃繳付。
  2. 國內匯款(因涉及外幣兌換匯率及手續費，切勿從國外匯款)：可至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及農會填寫匯款單辦理電匯。
    - ◎ 解款行：臺灣銀行 XX 分行(承貸分行即就讀學校的帳務分行，可至本站聯絡我們查詢)
    - ◎ 帳號：就學貸款帳號(12 碼)

◎收款人：借款人姓名

◎匯款人：匯款人姓名

◎備註：連絡電話、還期金或額外還本

3. 於本行開戶：(可至本行雲端銀行網站申請數位存款與晶片金融卡)

(1) 備妥讀卡機及本行晶片金融卡進入「網路ATM」還款。

(2) 申請本行網路銀行(「網路銀行」\「網路櫃台」\申請「網路銀行-查詢功能」與「網路銀行-交易功能」)，約定或非約定方式轉帳繳納。

(3) 申請授權自動扣繳(「網路銀行」\「網路櫃台」\「申請網路銀行相關功能」\「就學貸款授權自動扣繳申請」)，於帳戶內存放足夠扣繳之金額，由存款行自動按月扣償。

4. 憑電子帳單繳納：限為已到期還本付息往來正常之月繳戶，未使用本行帳戶授權扣繳，且於本行留有正確有效之電子信箱者，由本行按月寄發電子帳單郵件，借款人自行下載列印。

(1) 寄送電子帳單的日期：每月6日寄送繳款截止日在當月15日～24日者；每月16日寄送繳款截止日在當月25日～次月4日者；每月26日寄送繳款截止日在次月5日～次月14日者。產製電子帳單日後才繳款正常者，無法重新產製當期電子帳單。

(2) 電子帳單繳款方式：

① 應繳款日前至全國各便利商店(全家、萊爾富、7-11、OK)繳款，自付8元手續費，逾期不代收。便利商店繳款日後6個營業日內入帳，未入帳前請勿再行繳款。

② 使用本電子繳款通知單至實體或網路ATM繳費請輸入臺灣銀行代號(004)、帳號(即銷帳編號)、本期應繳金額。

③ 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納。

④ 台灣Pay綁定「金融卡」掃碼繳款(需自行負擔手續費3元)，或使用本行網路銀行隨身版APP之「隨身Pay」掃碼繳款(2個營業日入帳，逾期不代收)。前述轉帳交易須於繳款截止日15：30前轉帳。

5. 以本國銀行金融卡到本行「網路ATM」繳納：備妥就學貸款帳號(12碼)、讀卡機及金融卡(不限本人帳戶)，透過本行「網路ATM」繳交期金、額外還本與結清。操作流程詳見：本站\表單下載\網路ATM使用他行晶片金融卡進行就學貸款還款操作流程

(二) 就學貸款並不是政府給予學生之贈與款項，亦非福利補助，而只是一種優惠貸款。因此，貸款學生仍應依照借據之約定攤還貸款本息。如因故無法按期攤還本息時，應儘快、主動向本行各承貸分行洽商，並以借款人之財務與往來情況評估，是否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或延長還款期數，適時減輕還款壓力。惟前述申請事項，涉及還款金額、期限及相關還款條件之變更，須遵循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並於邀同連帶保證人共同簽訂增補約據或其他相關文件後，再依新的約定條件履行。

- (三) 貸款學生如逾期未還款者，本行會對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提起訴訟求償，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則會將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資料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給各金融機構查詢。此項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之紀錄，不僅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信用，恐將於其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或其他各種貸款時遭到拒絕，同時也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日後在國內、國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請務必多加留意。

## 九、利息及利率

本貸款自貸款日起至償還期起算之前一日止之利息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利息負擔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 (一) 申貸學生之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20 萬元(含)以下，或經就讀學校認有申請就學貸款必要者，優惠期間(請詳閱問三十)之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 (二) 申貸學生之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 148 萬元(含)以下，且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至少一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1. 未成年。
  2. 已成年就讀下列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 (1) 公私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
    - (2)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3) 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
    - (4) 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
- (三) 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 148 萬元，且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人數，為一人者，優惠期間之利息，由申貸學生負擔全額，並按月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付；其人數為二人以上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1. 未成年。
  2. 已成年就讀下列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 (1) 公私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
    - (2)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3) 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
    - (4) 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
- (四) 由教育部與辦理本貸款之銀行協議訂定之。自 105/8/1 起學生負擔部分為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即指標利率)加計加碼年率 0.15% 浮動計息；加碼年率依各承貸銀行逾期放款情形，每年檢討調整一次，由教育部公告之。

- (五) 本行為體恤學生經濟負擔，自99年9月1日起自行吸收當次指標利率調升之漲幅0.06%，故目前學生實際負擔部分為指標利率加計加碼年率0.15%減0.06%浮動計息(目前貸款利率為1.775%)。

#### **十.【異動通知】延畢、升學、休退學、服義務兵役或參加教育實習…**

- (一) 貸款學生如於畢業後繼續在國內升學、服義務兵役或參加教育實習者，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分證、繼續在國內就學之學生證、服義務兵役之應徵召服役證明書(或：註明役種及退伍日期之在營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教師實習證】通知本行承貸分行，並申請辦理償還期間起算日之異動手續，否則視為放棄權利，應依借據原約定償還期間起算日償還貸款。
- (二) 貸款學生如有退學、休學、延遲畢業年限、提前退伍、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等情形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本行承貸分行。
- (三) 貸款學生之戶籍地、通訊地址或聯絡電話有異動時，亦應立即通知本行承貸分行。
- (四) 貸款學生辦理異動申請之方式有下列兩種：
1.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親至本行各分行填寫異動通知書。
  2. 從本行就貸入口網<https://sloan.bot.com.tw>下載異動通知書，並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郵寄至本行承貸分行，以通訊方式辦理。

#### **十一.網路資源連結**

- 【臺灣銀行首頁】<https://www.bot.com.tw/Pages/default.aspx>
- 【臺灣銀行網路銀行首頁】<https://ebank.bot.com.tw/>
- 【教育部】<https://www.edu.tw/Default.aspx>
- 【內政部戶政司】<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
- 【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post.gov.tw/post/internet/index.jsp>